|  |
| --- |
| **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3、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4、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5、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1个。单位年末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308.39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对残疾人的扶持力度加大，残疾人各项事业经费增长。 其中：  （一）收入总计 640.4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88.66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其他收入 251.75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  3、上年结余结转 1.02万元。  结余情况说明：1.02万元为单位收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到年底转入我单位账户，未能上缴国库。  （二）支出总计375.94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75.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66.95万元  2、结转下年 265.49 万元，为本年度康复设备购置经费和贫困地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经费的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关于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71 %。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主要原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化隆县残疾人联合会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工资福利支出 66.61 万元，占 17.72 %； 商品和服务支出57.99 万元，占15.4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9万元，占66%；其他资本性支出2.33万元，占0.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95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6.6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3.07万元、津贴补贴 22.05 万元、奖金 10.66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2.64万元。其中：退休费 54.29 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27.7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3 万元、水费0.13 万元、手续费0 万元、邮电费 0.46 万元、印刷费0.87万元、取暖费3.6 万元、差旅费 2.58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培训费 2.8 万元、公务接待费1.04 万元、劳务费 9 万元、电费 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 16个，接待人次为 85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3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05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9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4万元，完成预算99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9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1.04 万元。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8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节源，控制费用；接待费控制招待费用标准。减少陪同人员，与接待项目无关人员不陪同等原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